**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BJ24071719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JBJ240717191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8.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8.62万元

4.采购需求：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招标，要求配备40人，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形象和服务态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校园进出管理、校园巡逻、中控室监控、应急处置、秩序维护、安全知识防范宣传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入驻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3.方式：线上领取或现场领取。投标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扫描成1个PDF发送至邮箱jjzxzb@126.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4.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联系方式：张鹏、向生建，13810957745、18190750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向生建

电 话：13810957745、1819075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保安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2、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会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投标编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2份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81095774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7区18号楼13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下浮20%；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 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2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保证金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1.3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5.1.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5.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5.1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5.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3.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议将当众宣读所有已签收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单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本章4.2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  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16分 | 体系认证证书 | 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 | 6 |
| 同类业绩 | 2021年7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有同类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需附合同首页及关键盖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10 |
| 技术部分60分 | 重难点分析 | 重难点分析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较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略有不足，有基本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无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性不足，得4分；  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 8 |
| 安保服务方案 | 安保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工作思路、布防安排、工作措施等：  安保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安保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安保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安保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10 |
| 项目人员配备 | 项目人员配备（0-8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8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年龄结构、体貌特征、文化程度、专业资格、从业经验、接受培训等情况不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8 |
| 规范流程管理机制 | 规范流程管理机制（0-6分）  规范流程管理机制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6 分；  规范流程管理机制较合理、较全面，得4分；  规范流程管理机制不合理、不全面，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岗位工作制度 | 岗位工作制度（0-6分）  岗位工作制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6分；  岗位工作制度较合理、较全面，得4分；  岗位工作制度不合理、不全面，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岗位纪律管理 | 岗位纪律管理（0-6分）  岗位纪律管理可行、全面、合理，得6分； 岗位纪律管理较可行、较全面、较合理，得4分；  岗位纪律管理不可行、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 |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0-6分）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6 分；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得4分；  保安人员培训及激励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 |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0-6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6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0-6分）  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得 6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合理,得 4 分；  服务承诺完善合理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0-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内容全面、解决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备相应的解决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解决方案，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特色服务 | 1、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得6分。  2、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  3、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  4、特色服务方案不贴合实际，内容简单，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1. 学校基本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现招收普通本科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高等职业学生，目前有北京校区及河北涿州校区，共有各类在校生7000人，其中北京校区3000余人。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学校每年还承担着全国省、地两级工会和大型企业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任务，年均培训约6000人次，并开办全国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成人本科教育。

学院北京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占地面积186亩，教学区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有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学生公寓、培训公寓、卫生所、中工大厦、电教中心等9个建筑物，学院有东门、南门、西门三个出入口，校园重点部位已实现了监控录像系统全面覆盖。

1. 保安服务区域及期限

保安服务区域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办公区及工运社区警务室，服务期限为一年，入驻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安保队日常运转不得少于40人。所有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且均无犯罪记录。中控室人员身高无要求，需要持保安证及中控证双证上岗。

2、保安队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对保安队伍的管理应符合北京市及学校相关防疫要求。

3、保安队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

4、所有保安队员(含消防中控人员)身高应在170cm以上，年龄应在18—40周岁（其中20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均应为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同等条件下复转军人优先。

5、保安队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的保安队长管理经验，需经学院保卫处面试认可后上岗。

6、保安队员执行勤务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因保安队员离职、探亲或请假等情况，缺编应在3日内补齐，且缺编人数不得超过3人。

8、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队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队员制服及宿舍配套用品（床垫、床单、被褥、枕头）。

9、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保安队员在京务工的相关证件，并将所有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或公安网上信息比对结果）等在学校保卫处备案。

10、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位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11、供应商应提供保安队员花名册，如更换保安队员，须征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卫处同意。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队员过失给学校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

12、供应商应定期对派驻学校保安队进行安全教育、消防培训、应急事件处置等专业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安队骨干成员培训，并形成纸质培训纪要。

四、工作内容

1、负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学区及部分公共区域的保安服务工作；确保二分之一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灾害以及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等工作；完成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任务。

3、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学校公益活动及抢险救灾等临时的应急工作。

4、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它工作。

5、岗位及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服务地点 | 性别 | 人数 | 备注 |
| 1 | 东门 | 学校东门 | 男 | 4 |  |
| 2 | 南门 | 学校南门 | 男 | 4 |  |
| 3 | 西门 | 学校西门 | 男 | 4 |  |
| 4 | 电教中心 | 电教中心大厅 | 男 | 2 |  |
| 5 | 监控室 | 学校中控室 | 男 | 8 | 持中控证上岗 |
| 6 | 致远楼  值班室 | 致远楼 | 男 | 3 |  |
| 7 | 办公楼 | 办公楼大厅 | 男 | 2 |  |
| 8 | 图书馆 | 图书馆 | 男 | 2 |  |
| 9 | 巡逻 | 学校办公区 | 男 | 6 |  |
| 10 | 警务室 | 工运社区警务室 | 男 | 4 |  |
| 11 | 队长 | 保卫处 | 男 | 1 |  |
| 共计 | | | | 40 |  |

五、服务的主要内容

**1、门卫保安制度：**

1）设置门卫岗，根据工作要求24小时或上班时间安排专门人员值守，每天7:00—20:00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维护大门出入秩序管理，对人员、车辆进行核验，热情礼貌接待，办理登记手续，查验无误后准予进入,如遇问题及时上报；

3）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协助采购人及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4）大型载人客车及施工车辆需经过保卫处允许后方可放行进入学院；

5）校园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

6）各校门口的道路管理及安全秩序，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7）做好各校门口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2、巡逻保安制度：**

1）24小时工作制，定期对院区进行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及处置方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根据各采购人工作情况，安排不少于工作期间上下午、夜间等的巡查安排，每2个小时到治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3）7:00—24:00不间断巡逻，其余时间每小时对校园进行一次巡查；

4）防止各类校园治安问题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5）确保校园道路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入位。

**3、监控室值班制度**

1)确保24小时双人值班，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登记表。

2）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异常情况处置方案。

3）协助监控、消防维保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启动消防设备，正确有效组织人员疏散，给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并应直拨119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六、考核机制

1、学校保卫处参与对派驻学校保安队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本月保安员绩效工资。

2、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队员日常考勤，消防、安全设备的运用，培训情况，工作态度、行为规范，仪容仪表，工作区域及宿舍卫生，师生投诉情况。

3、保卫处每周至少一次进行日常考勤抽查，内容为在岗人数及工作量考勤。

4、考核中出现不合格项，视情节严重程度核减本月绩效工资：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不核减，基本合格的核减5%，不合格的视情节核减5%-20%，因供应商过错出现重大失误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本月度绩效工资。

七、其他

1、合同金额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当月服务费用下月初前10日内支付，合同到期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2、采购人提供办公电话。

3、采购人提供保安员的集体宿舍。

4、采购人提供做饭和用餐场地。

5、供应商提供值勤装备、劳保用品。

6、此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编号： (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

合同编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 买方) (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成交人。

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保安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技术服务；

2．内容服务；

3．客户服务；

4．其他服务。

**三、保安员服务内容、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完甲方采购标的的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为一年，入驻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为 。

**四、合同总价**

12 个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 元整）。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派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奖励、培训、服装、餐饮、制证、管理、交通、必要的服务

工具装备及其折旧、依法应 缴的各种保险积金等，以及其它因乙方为甲方服务而产生

的一切应由乙方支付 的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当月服务费用下月初前10日内支付，合同到期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付款。双方指派专人负责支票和发票给付，并留存 给付记录。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填写乙方单位全称、账号（以本合同签章处 所载信息为准）及数额。

乙方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 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提供对讲机、电话等设备

设施，为乙方派遣队员提供床铺、水电、床垫、桌椅、柜子等必要的办公、生活 用品。双方做好物品交接工作。

2、甲方配合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教育和人性关怀。

5、甲方协调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服务中与进入服务区域的人员发生的争议。 因乙方保安员在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 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部署保安队员校门防范、校内巡逻、定点值守、应 急处置等岗位分布和人员调配，乙方应与配合。

8、保安员在甲方或为甲方其它部门从事劳务活动，需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 后方可进行。

9、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 换不适合工作的保安员。

10、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校区调整变动，甲方有权对保安员日服务时 长做出增减调整，次月按照调整后的保安员日服务时长向乙方拨付保安服务费。

11、甲方有权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服务中与进入服务区域的人员发生的争议。

12、甲方为保安执勤提供必要的工作器材和通信设施，并为保安队员提供 免费住宿场所。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北京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派遣的保安员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险、金”、福利、保险、培训、服装、餐饮、交通及其它 各项应支付费用。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病、残、亡等，均由乙方负 责。

1.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甲方因校区调整和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可终止或变更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则上服务地点和岗位调整应由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可终止或变更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因保安员原因造成负责区域发生重大案（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据此扣发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直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服务费按解 除或终止合同的日期结算，无违约金。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如无续约，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撤 出，并主动配合交接工作。一方要求续约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方 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约的，双方应书面确认。

######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提出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 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确有正当理由并经乙方同意可以缓付。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 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

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

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为：服务期总计12个月。

四、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工作的不当之处进行整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遵从。

六、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之处，但符合甲方校园安保工作之合理需求，且 明显属于乙方合理服务范围的，乙方应予完成；

3.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 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乙方或其它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 相关文件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价格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奖励、培训、服装、餐饮、制证、管理、交通、必要的服务工具装备及其折旧、依法 应缴的各种保险积金等，以及其它因乙方为甲方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应由乙方支 付的全部费用。

5、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 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 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 三方。

7、乙方履约延误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 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 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 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10、税和关税（如适用）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 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 负担。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 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 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 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8、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合法的原则另行协商。 本合同含附件共 页，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地 址：

######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 \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盖章：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有/无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_\_\_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项目  单位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  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2 服务与技术方案

服务与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所评审的各项方案及承诺，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